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
被　　告　陳耀申（兼陳萬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彬瑞（即陳萬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怡菖（即陳萬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彬瑞、陳怡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耀申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4萬8,7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彬瑞、陳怡菖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耀申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陳耀申以訴外人陳萬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起分次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萬元，並

訂立借據暨約定書，約定如下：

1.112年2月15日貸放金額4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7年2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利率3.15%（目前合計為4.87%）機動計算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

2.112年2月15日貸放金額2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7年2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利率1.95%（目前合計為3.67%）機動計算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

3.112年2月15日貸放金額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7年2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利率3.33%（目前合計為5.05%）機動計算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

4.112年2月15日貸放金額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7年2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利率1.63%（目前合計為3.35%）機動計算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

㈡不料，陳耀申於115年1月15日起未再依約還款，且於114年5月9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爰依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第5條第2款，所負一切債務如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一次清償，而連帶保證人陳萬柱於114年2月22日死亡，除陳啓敏拋棄繼承外，由繼承人陳彬瑞、陳耀申及陳怡菖依法於遺產範圍內就陳萬柱之債務負清償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陳耀申、陳彬瑞、陳怡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耀申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4萬8,7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中商業銀行借據、約定書(一般約定條款）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－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保證人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本院114年3月25日彰院毓家康114年度司繼字第516號公告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、一般貸放債權計算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。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㈢經查，被告陳耀申以訴外人陳萬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

1,360萬元，然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604萬8,7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事實，已如前述。又陳萬柱於114年2月22日死亡後，由被告陳耀申、陳彬瑞、陳怡菖繼承其債務，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陳彬瑞、陳怡菖自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與被告陳耀申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彬瑞、陳怡菖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耀申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豪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05萬1,436元	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7%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2	109萬6,587元	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%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3	268萬2,395元	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5%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4	21萬8,340元	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%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債權本金合計604萬8,758元				